

这些交通违法“挺习惯”，你有吗



11日上午,威海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乳山大队在威青高速公路文登服务区设卡,检查过往车辆。两个小时,查处违法行为数十起,其中不张贴标志的最常见,新车无牌、货车超载、客车不开行车记录仪、实习期上高速且无人陪同等违法行为也不少。



▲三种标志,一张没有。



▲字很醒目,但也把后视镜挡住了。

本报记者 孙丽娟

新车无牌上高速

当天上午,民警共查处两辆无牌轿车,两均是新车。一司机自称威海一汽车4S店工作人员,正开车带车主去乳山车管所挂牌。另一个司机就是车主,他刚在威

海买了车,准备去乳山挂牌。当天,两辆车均被暂扣。

新车主未取得机动车号牌前,若需上路行驶,应申领临时号牌张贴在前后挡风玻璃上。申领

临时号牌,只需提供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、销售统一发票、整车出厂合格证、交强险凭证原件及复印件,到车管部门服务窗口申领即可。



无牌上路是一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,可一次性记12分,并处罚款2000元。

一张标志都没贴

当天上午,因没张贴车辆年检标志、交强险标志、环保标志而被查处的轿车有十几辆。这些车中,仅少数未年审或保险过期,大多数车主都能从车内找出标志来,他们的说

法是“忘了贴了”、“不知道贴哪儿”。

其中,一女司机因没有张贴三种标志被拦下。

这位女司机很不平,“我贴了,不信你看。”顺着女司机的手

看去,民警发现她把三张标志都贴到前挡风玻璃左上角,而且是面朝司机方向。

民警解释,年检标志、交强险标志、环保标志应张贴在前挡风玻璃的右上角处。

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上路机动车须粘贴检验合格标志、交强险标志、环保标志,否则,每缺一张罚款50元、记1分。

黄标车上高速公路

当天上午,一辆货车因车厢超高被拦下,民警检查发现张贴的是黄色环保标志。该车随即被暂扣。

去年10月,山东省政府发布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的通告》。根据该《通

告》,自2014年11月1日起,山东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。



对黄标车上高速路行驶的,一律给予罚200元,驾驶人记3分的处罚。

“新手”驾车上高速

一名尚处于实习期内的“新手”司机被查。副驾驶座的人自称驾龄多年,但无法出具驾驶证。另一辆新车上,后挡风玻璃正中央贴了一张大白纸,两个大字很醒目——“新手”。

根据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

用规定》(公安部令第123号),司机初次申请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,即驾照正本“初次领证日期”之日起的12个月内;实习期延长的,初次领证日期之日起24个月为实习期。实习期内开车的,应在车身后部粘贴或悬挂

统一样式的实习标志。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,应当由持相应或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。

司机自行张贴“新手上路”、“绝对新手”等字样,不应妨碍后视线。



未按规定粘贴、悬挂实习标志,将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无司机陪同或陪同司机不符合要求,已经或正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,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副驾驶座上,妇女抱着孩子

当天上午,一辆轿车因没有张贴年检、环保、交强险标志被拦下。车内,一妇女抱着一幼童坐在了副驾驶位置上。民警劝说下,妇

女抱着孩子坐到了后排座上。

去年8月,《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》实施,第十一条中规定:“驾驶人不得安排未满十二

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在副驾驶位;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,应当为其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。”



一般情况下,警方只对此类行为进行批评教育,并不处罚。但出于安全考虑,请驾驶人自觉遵守规定。

440mg/100ml！乳山查获“最醉”司机

本报5月11日讯(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张书华 王文翰) 日前,乳山交警查获一醉驾司机。现场呼气检测,酒精检测仪当场被“爆表”,驾驶员体内的酒精含量大于每百毫升440毫克,创为乳山历年来的醉驾最高值。

6日14时许,乳山市徐家镇西峒线西峒岭村路口北,乳山交警大队民警在此执勤,发现一辆摩托车在行驶过程晃晃悠悠,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。刚一靠近,民警就闻到驾驶员身上散发出浓浓的酒气。驾驶员王某当场承

认自己酒后驾驶。

民警使用酒精检测仪检测,结果,检测仪当场被吹“爆表”。因酒精仪器测试酒精含量的最高值为每百毫升440毫克,据此判断王某体内酒精含量肯定高于每百毫升440毫克,远远超过每百毫升80毫克的醉酒驾驶标准。随后,民警将王某带至乳山市人民医院抽血,进行血液酒精测试。

目前,因涉嫌危险驾驶罪,王某已被刑事拘留,驾驶证已被吊销,具体情况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丈夫深夜肇事逃逸 “好妻子”主动投案冒名顶缸

本报5月11日讯(记者 孙丽娟) 男子于某驾轿车撞上停在人行道上的另一辆轿车,两车受损,于某逃逸,又让妻子冒名顶替。11日,于某被行政拘留15日,罚款2000元,驾驶证记12分,驾照面临降级。

4月29日6时许,文登一市民发现停在的人行道上的车被撞,但肇事者不见踪影。文登交警赶往现场,发现车左前角受损严重,车灯破碎,保险杠撞裂,前机盖翘起,车壳碎片散落地上。民警调取监控录像,发现肇事者是一名男子,他于凌晨驾驶一辆白色轿车,但无法辨别车辆信息。

之后,民警发现该车在香山路路口停住,一辆拖车出现在现场。民警联系拖车车主,了解事情经过。当日9时许,一女子“自首”称凌晨开车撞上路边一辆车。民警当场识破她的谎言,最终,女子交代车是丈夫于某开的。

原来,于某当晚酒后驾车撞了人行道上停放的一辆车。肇事后,于某逃离向东行驶至香山路路口,车因故障再也无法前行。于某致电妻子,妻子找朋友联系拖车,将车拖至家门口。为帮丈夫顶罪,妻子主动打电话“自首”。